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6445-1 号

目 录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6445-1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会富仕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会富仕董事会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会富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会富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会富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6445-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6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41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06元。截至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6,81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8.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34.22万元。

截至2020年7月3日，募集资金42,234.22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199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四会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四会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科技（四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科电子”）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注销在邮储银行四会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44006010002059196），将存放于邮储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7903481010201），邮储银行专户销户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泓科电子科技（四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实施主体由泓科电子变更为本公司，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泓科电子被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原有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7902561010801）需注销。公司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7903481010888），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944006010002059196	-	已销户（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2017020229200047416	-	已销户（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2561010801	-	已销户（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888	19,026,42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201	3,146,142.71	
<b>合计</b>		<b>22,172,568.91</b>	

注1：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公司在邮储银行四会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944006010002059196）于2020年9月14日已销户。

注2：由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工商银行四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2017020229200047416）于2021年1月20日已销户。

注3：由于“泓科电子科技（四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757902561010801）于2021年1月21日已销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42,234.22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939.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95.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7%。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95.03
加：募集资金闲置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22.23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2,217.26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0,939.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科技（四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 150,750.00 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722.81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2,217.26 万元，无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电路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实力，有效增强公司前沿科技研究能力，加速公司科研成果转化，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对应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效益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效益按照利润总额计算，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效益按照净利润计算。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34.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93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1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20,095.74		
				2021 年度		7,427.54		
				2022 年度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1	泓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	泓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	27,842.19	27,842.19	27,842.19	26,729.00	-1,113.19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电路板研发中心项目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电路板研发中心项目	4,254.39	4,254.39	4,254.39	4,035.54	-218.85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137.64	10,137.64	10,137.64	10,174.65	37.01(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234.22	42,234.22	42,234.22	40,939.19	-1,295.03	--

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0,137.64 万元,截止报告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0,174.65 万元,多出 37.0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泓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	不适用	7,753.22	不适用	-99.56	3,736.64	3,637.08	不适用(注)
2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电路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泓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处于爬坡期, 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利润总额为 7,753.22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现效益-99.56 万元、3,736.64 万元(即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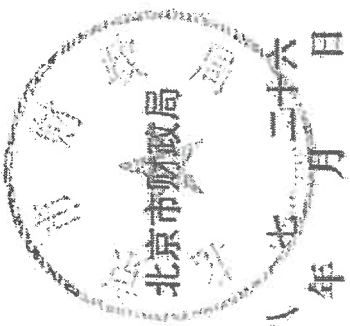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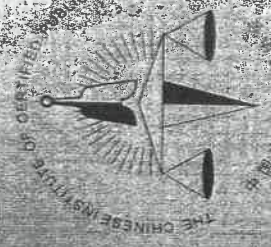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 名: 王 芳  
 Full Name: 王 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0  
 Date of Birth: 1988-10-20  
 工作单位: 永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永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福建福州  
 身份证号: 350127198810204550  
 Identity Card No: 3501271988102045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5002660759  
 No. of Certificate: 1500266075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0 月 09 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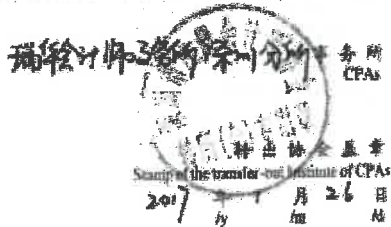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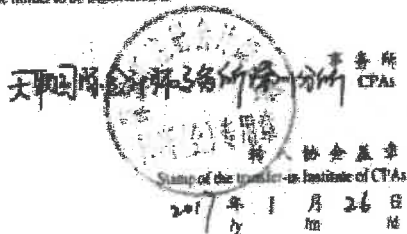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付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2-03  
身份证号: 4304071989120320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40719891203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7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4 日

年 月 日